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6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李家官庄村东首200米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明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地基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石材开采、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人实现营业收入16,183.08万元,净利润2,049.06万元,总资产13,380.75万元,净资产6,243.8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人实现营业收入9,151.41万元,净利润1,078.59万元,总资产14,608.35万元,净资产7,322.43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2月6日

3、注册资本:22657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住所:昌乐县商业步行街97号

6、法定代表人:陈建

7、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工艺品开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及投资业务;冷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26,452.28万元,净资产239,767.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8,450.66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10,820.4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44,342.22万元,净资产247,022.14万元,营业收入为22,295.04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7,254.98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担保公司名称: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6月23日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街356号

6、法定代表人:钟经玲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河道采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59,803.18万元,净资产409,681.1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827.24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7,908.9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63,316.98万元,净资产412,408.26万元,营业收入为26,558.33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2,727.07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或其受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借款人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为降低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可控。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龙湖水务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5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3、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2月8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867,900股,持股比例约为0.30%;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2年2月8日到期,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再延长一年至2023年2月8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2月8日。

在存续期(含展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10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持有本公司股份18,2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的刘波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45,700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930,513,553股的1.96%)。

近日,公司收到刘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刘波女士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波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6日	29.14	18,245,700	1.9608%
	合 计	–	29.14	18,245,700	1.96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245,700	1.96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5,700	1.96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刘波女士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姐妹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6月2日任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刘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彬初先生、监事邓琴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王彬初先生、邓琴女士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彬初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6日	29.14	300,000	0.0322%
	合 计	–	29.14	300,000	0.0322%
邓琴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6日	29.14	400,000	0.0423%
	合 计	–	29.14	400,000	0.04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彬初	合计持有股份	1,250,700	0.1344%	950,700	0.1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675	0.0336%	12,675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25	0.1008%	938,025	0.1008%
邓琴	合计持有股份	1,623,820	0.1745%	1,223,820	0.1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55	0.0436%	5,955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7,865	0.1309%	1,217,865	0.13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王彬初先生、监事邓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副总裁王彬初先生、监事邓琴女士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王彬初先生、监事邓琴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副总裁王彬初先生、监事邓琴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5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5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受让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	关于受让宗申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6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240万元。随后,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张巍先生、乔登俭先生以及杨成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告之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增持期间,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张巍先生、乔登俭先生以及杨成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581,987.8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24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张巍先生、乔登俭先生、杨成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连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6.16	集中竞价	10,000	180,000.00	0.0287
		2021.6.23		20,000	356,000.00	
		2021.6.24		20,000	352,800.00	
		2021.6.30		11,460	197,799.60	
		2021.7.02		28,600	490,204.00	
詹开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6.10	集中竞价	11,200	200,995.20	0.0036
张 巍	副总经理	2021.7.20	集中竞价	20,000	356,660.00	0.0063
乔登俭	副总经理	2021.6.11	集中竞价	1,500	27,637.50	0.0018
		2021.6.15		700	12,712.00	
		2021.6.22		3,500	64,179.50	
杨成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6.08	集中竞价	20,000	343,000.00	0.0064
合计				146,960	2,581,987.80	0.0468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连春华	1,911,000	0.6086	2,001,060	0.6373
詹开明	2,453,500	0.7813	2,464,700	0.7849
张 巍	1,911,000	0.6086	1,931,000	0.6149
乔登俭	0	0	5,700	0.0018
杨成文	2,593,500	0.8259	2,613,500	0.8323
合计	8,869,000	2.8244	9,015,960	2.871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自然人陈烨铭(以下简称"原告")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披露: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长沙市中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的(2020)湘01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中披露: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长沙市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自然人陈烨铭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中院做出的(2020)湘01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1)湘民终91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864.84元,由陈烨铭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910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4,444,302.7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270,928股的2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上海康怡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21年12月06日	2022年12月0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融资
合 计		8,000,000				16.9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10,796,690.00	22.83%	6.95%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10,796,690.00	22.83%	6.95%	0	0%	0	0%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7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